

# 感动女朋友的文章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qinggan/pengyou/2562.html>

##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 感动女朋友的文章（通用10篇）

男女朋友之间,有时候会有很大的感动,而有时候也会彼此心伤,但重要的是最后两个人可以和好如初。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感动女朋友的文章，希望对你有帮助！

### 感动女朋友的文章篇1

世上有一句话，似乎每对在爱着的情侣或夫妻都喜欢互问，而那句话就是：和我在一起，你后悔吗？

当然，她也不能脱俗地遭遇这句话.....

那晚，她正在客厅里边看着电视，边吃着他为她削好的一个苹果，突然，他冒出了一句让她惊讶的话，他说：小东西，你告诉我，和我在一起，你后悔吗？

惊讶中，她反应极快地反问：我倒是想问你，和我在一起，你后悔吗？

他说：这问题是我先提问的，你先回答我！她丢给他一个白眼，笑嘻嘻地对他说：注意男士风度，谦让是美德！

他妥协地说：好吧！不过，一会儿你别给我嬉皮笑脸的，我需要你认真而严肃的回答我这个问题，现在，我就先回答你，和你在一起，我永远不后悔！

她问：为什么？他回答：因为和你在一起，我觉得很快乐，还有，有时，我不懂处理的事情，有你懂！

而她，也收起笑脸，认真地回答说：和你在一起，我也不后悔，我的感觉和你同样，我也觉得和你在一起很快乐，如果.....

如果将来我们都老了，你还能做到象今天这样在我看电视时，继续为我削一个苹果，那么，我会更加更加的不后悔！

说完她大笑着把手中咬去了半边的苹果，顽皮的塞到他的口中说：为了表示感谢你的你对我的好，余下的半边苹果就奖励给你！

他笑着突然抓住她的手说：你真是个好家伙！吃不完才让给我，成心的是不？看我揍你不？

她咯咯大笑地挣扎着说：我疼爱你，才把一半苹果分给你，别不不识抬举！今生你能和俺同吃一个苹果，能娶到我这么疼你的人，是你是前辈子修来的福气呢！真是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他笑着放开她，抬手捏了一下她的胖脸说：就爱你这张小嘴！特贫！就是会说，就是会狡辩！再这么下去，不死在

你手里才怪！她嘿嘿地笑着说：你早已经死在我手里了！而我，也已经死在你手里了，不然地球那么大，我们怎么会有缘相识在一起？

他笑笑，不无感慨地说：小东西，你说得没错，地球那么大，世界那么大！我们都能遇见和在一起，还真是有缘分，每天能和你这样快快乐乐的过日子，我真的一点也不后悔！

她随即笑着跳起说：别在那感慨了，明天是休息日，我去拿军棋过来，咱们下棋，老规矩！三局两胜！谁输了，明天就起来做早餐！

他好笑地说：你总是欺负人，明知我棋艺不如你，斗不过你，所以就爱设计我！她马上敏捷地回击说：现在是知识爆炸时代，公平竞争的时代，不会的事情你就得努力，不想被欺负就得发挥你的水平，发挥你的实力！如果你那天经常能赢我了，那么，对你的训练就告一段落了！早餐的事我包了！

他哈哈地笑着，风趣地说：所以我说和你在一起，不会后悔，你总能给我惊喜，在这个安静的夜晚，听到你的话语，犹如听到一声枪响，你教训得极是！你真的很勤勉！我没有看错你，今天，我赞一个！

她得意地笑着说：真是孺子可教也！一点就通，以后，希望你一理通，百理用！

他忽然说：我怎么觉得，你今天就象我的老师？她大笑说：我不仅是你的“老师，”同时，也是你的上级领导，要不？年底以后，给你来个家庭总结，年终考核，看你合格不合格！你要是合格，俺不会亏待你，不会让你受委屈，俺会让你当咱家里的“上级领导，”给你三天时间考虑，愿意考核的请举手！

他忍不住大笑着说：行了！小东西，难道我还不知道你的古灵精怪啊？想下套子让我钻？我才不干！还是免考得了，我愿意让你当咱家里一辈子的“领导，”我乐得清闲！说完得意再大笑。

她和他，总会平静的日子中对话无穷，乐趣也无穷。

其实，世间的爱情，既然相遇在一起，就用心去爱和去经营，于是，快乐自然就会到来，爱了，就别后悔！

爱了，就用心去体会它的美丽，真正的爱情，总是在别样的感受中才懂得它的美丽。

也许.....

世界上每天都有爱情故事的发生。

也许.....

每天仍然有许多恋人在互问：和我在一起，你后悔吗？也许.....

所有的回答都同，那就是：不后悔！是这样吗？应该是吧？今天相恋的人们，你们是不是也曾经如此问过心爱的人呢？也许问过吧？而且，答案都同样吧？

真爱，也许不需要说后悔吧？一定是这样吧？

## 感动女朋友的文章篇2

她是公主，他是将军。

忆初见，桃花下，他举着比自己都高的剑为她滑稽的舞剑，她在旁边为他鼓掌。

那年她拉着皇上的衣角，稚气的说：“父皇，我要嫁他。”那时候所有人都笑她，都打趣她，说小小公主不知害臊。可她却急了，泪眼婆娑：“就嫁，就要嫁他！”

那年她十六岁，宛若桃花，豆蔻年华。

那年他十八岁，统帅千军万马，征战沙场。

那年匈奴的铁骑攻到都城城墙下，新登基的皇兄仁懦，狠心把她许给匈奴的大王。她是当朝长公主，她，她知道她若不去，战火就要侵染她的家乡。

可桃花怎样才能开在黄沙里呢？

那年她一身火红嫁衣去西域，他独身一人拦花轿。

“喂，丫头，说好嫁我的呢？”

黄沙滚滚中，那人身影依然挺拔，只是声音却是那样令人心碎绝望。

不敢，不敢再看他一眼，仿佛一眼就能让她决心动摇。

“儿时戏言，将军怎能当真……”话未尽，她便被扯出花轿，火红盖头被风扯下。

他紧紧攥着她的手腕，“跟我走，哪都好，天涯海角都无所谓，什么公主不公主！你真的愿意吗？去嫁一个和先皇一般大的人！”他头低着，被挡住的眼眸，无法分清神色。

发泄似的怒吼，颤抖着的声音。

那一瞬间，她仿佛感觉左胸第三根肋骨下好像有什么东西碎掉了，好痛苦。

黄沙飞舞，她咬牙给了他一巴掌，“将军好生糊涂啊，来人，起轿！”

重新盖上了红盖头，泪水划过脸庞，污了红妆，染湿衣裳。不敢啊，回头去看那跪倒在黄沙滚滚中的那个人啊。

不知道啊，前路迷茫，满天黄沙的地方是否也能开出美艳的桃花啊？

来生愿为平常家，我的将军。

## 感动女朋友的文章篇3

当爱情被穿梭的时光打碎在地时，如同散落一地的青花瓷片，细细碎碎，满眼都是疼痛，满地都是残片。昔日甜美的爱情如同温润光洁的青花瓷，美丽中透着圣洁，细腻里系的宠爱，然而却被无意掠过的时光打碎。遍地碎片，片片透着锋利，不恰如爱情破碎后，你我伤的体无完肤，痛心不已。

既然爱过，伤再痛，亦不会忘记？爱不曾忘记，也不敢忘记。即使在漫无边际的黑夜里，即使湿了干，干了湿的枕巾边都不忍忘记，还有什么理由，什么缘由让我忘记呢？

记起——

多年以前那个爽朗的午后，你陪我坐着，准确的说，是我陪你坐着。面前是流淌了千年的古河道，身后是绿树成荫的护河堤，抬头是透过枝叶缝隙里，洒落下来细碎的阳光，低头是青青的草地。深呼吸，有青草的芳香，有你空气里夹杂着你的气息，远处是一树一树的花开，近处是你温婉的笑脸。这是个杏子发涩的季节，阳光明艳却不热烈，偶尔有风吹过。我们聊着，笑着，无关于风月，无关于爱情，散漫而又温馨，即使彼此短暂的沉默，却也颇感时光静好。

多年来，那个清朗而又温馨的午后，定格在记忆里，那些过往被流失的岁月勾画成一幅美丽的水墨画。每每记起，总是想到烟雨迷离，多情委婉的江南，那个我不曾涉足的江南，那个在梦里出现无数次的江南。爱情不只会在这暖意浓浓的江南开出花来，在这悠悠的北方，因为你我的存在，爱情依旧吐芽开花，大片大片的花开漫野，欲罢不能。

那次你握着我的手。第一次真实的感受到你的温度，感觉到你宽大的手掌里，有丝丝湿润，低头只看见，你细腻的手背掩埋了我整个手掌。抬头你温暖的笑里，满是宠爱幸福，你的眸弯成了月牙，你轻轻上扬的嘴角是那样的适中

。那一刻，我是沉默的，心却是澎湃的，那一刻，时光是流淌的，静好却是停止的。

你拥我入怀，动作是那样的轻柔却不容我至怀，我嗅到了你独有的气息，我的唇滑过你的脸庞时，你发硬的胡渣蛰疼了我，同时也扎醒了我。我挣扎着想要躲开那个让我生恋，却又深感恐惧的怀抱，而你有力的手臂霸道的唇，击溃了我所有的努力。那一刻，我僵硬在时光里，那一刻，我的脑海里出现了短暂的空白，那一刻，我只记得你唇角浓浓的香甜，像极了融化在嘴里的奶糖。

那以后，因为有你，日子被爱情滋润着，时间也变得脚步匆匆，飞一样的前行着。我被你宠着爱着，尽心呵护着。那些日子我是幸福的，也是安静的。我会为一朵花低眉，为一片云驻足，为一枚落叶而感动，因为有你，时光静好，万物隽永。

你不在身边的时候，我躲在慵懒的午后，曲卷在大大的沙发里，捧一本闲书，看季节在文字里交替变换，体味着百态人生。你不在身边的时候，我像猫咪一样躲在厚厚的帷幔里，眯起眼睛，看帷幔缝隙里的阳光，那一刻，我总是会记起，有你坐在我身边的那个午后，抬头看透过枝叶的缝隙里，细碎的阳光。

美好总是那样的短暂，幸福总是在触手可及之时，失手破碎，现实又是那样的残忍和无懈可击。所有美好的东西都如手掌里流失的细沙，越想留住失去的就越快，一点一点，当手掌里看不见半点细沙时，遗留下的只有回忆，和回忆里那些美好的过往，还有着残缺的爱情。

锦年素时，得到失去，一切又都回到了原点，一切又都打回原形，疼痛久久回味。因为爱过，曾经的那些过往，那些甜蜜，那个叫爱情的东西，永远不会忘记，也不忍忘记。可是彼此伤害过后，痛过之后，爱情是可以放弃的。当我痛的麻木之时，当我在你的话语里再也体会不到温暖之时，当我忍受不了阵阵寒意之时，我选择放弃，义无反顾的放弃，绝决的放弃！

眨眼，几年的时光，刹那而过。回忆如平静的湖面上泛起的丝丝涟漪，一个微小的动作，一个细微的声音，或是一个不经意的转身，一切又都回到了现实。

.....

爱情总是会冻结在某一个季节，某一个时刻。想起最初，看着现在，心里的寒如这冷冷的季节。我知道，我们再也回不到从前，回不到那个有爱便可以融化一切的季节。因为有爱，因为有你，我可以在冰封的冬季，找寻到深埋在冰雪里的温暖。因为有你，因为有爱，我可以静心等待一片雪花降落的过程，安静的感受雪花融化后丝丝凉意。

我是这样刻骨铭心的体会到“相爱容易相处难”是怎样的一种无奈，一种悲凉。

既然知道已经回不到从前了，既然知道爱已经不在，既然知道你已转身，可为何我还是固执的原地驻足，迟迟不肯离去。是不忍离开，还是不习惯生活里没有你，没有爱。记起了张爱玲的话“爱上一个人，可以卑微到尘埃里，然后开出花来”，这或许就是答案，这或许就是我久久回盼，迟迟不肯离去的原因。

任何相爱过的人都不会忘记爱情的，可是会放弃爱情。不管放弃有多痛，多不舍，爱不在，放弃便是最圆满的结局，可是关于爱的点滴，却永远活在记忆里。

## 感动女朋友的文章篇4

流年的遇见，今生的思念，你我相隔天涯，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题记

再见亦是诀别，反反复复叹息，终究思念成殇。旧日繁华情梦，渲染至天涯各方，个中滋味六月飞雪，如果说遇见是一个错误，为什么会有快乐，如果说快乐是个错误为什么要在一起。在一起了为什么又要分开，于是世间最美凄的词句，伴着酒精的麻醉，如影随形如约而至，从此我的生活无滋无味。

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你拨动我心底最弱的那根弦，音调哀伤悲凉，在一声鸣鸣过后便归于沉寂。山怎么可以无棱，天地怎么才能相合，我久久陷入沉思。远古神话的人物成了我渴求相见的希望，可这只能是一个无助的人在绝望的尽头，把梦想归于虚无的精神寄托，然而你从此不见音讯。

你说：“不要怕我把你忘了。”可屏幕上你黑白的头像仿佛是束缚我的心结，始终无法解开。“花自飘零水自流”年华呼啸而过，我还可以念你多久，我还可以想你多少遍。百转千回，独饮寂寞。空空的心房堆满了悲伤。

夜，依然沉静，空气中孤独的音调再一次响在心巅，流年的遇见，今生的思念。翻阅你的影像成了我生活的必须，一遍一遍回味你我相伴的岁月，酸、甜、苦、辣情景斐然。不愿去细数我们分开了多少时日，只是把你一笔一划篆刻在心中。

思念一个人是一杯离不开唇的苦酒，苦中带涩，涩中便是浓浓的醉。我醉了，不醒人事，可这如同黄粱美梦的一醉醒转了，心跳在沉寂的房中有节奏的起伏，如此我感觉生活是真实的，生命依然存在，只是，你再也不会回来了。

湛蓝的天空，绿绿的草地，仿佛你又一次出现在我眼前，我拉着你的手翩翩起舞，蝶儿放歌，虫儿奏乐。这会是多么心醉的一段时光呀，我的宝贝，你的笑容是我生命中耀眼的明星，你的笑声是我忘却光阴的法宝。如此和你相守该是我人生最大的收获了吧。呵，泪水挂在眼角晶莹的闪动幽暗的光泽。心跳急促了，层层叠叠的云朵从窗外捎来一个甜甜的笑，似乎在告诉我，你就在她的视线里，你过的很好，你很幸福。

离别不代表永久诀别，失去不等于世界末日，因为在我的情感世界，你生根在我心脏最柔软的地方，放飞旧时的梦想，把思念当成一件快乐的事，记住你的一颦一笑，一言一语。

某一个太阳初升的地方是我们的重逢和开始。

冬季漫步走来，微微寒风夹杂在秋风里缓缓掠过我的发梢，有一些冰凉沁透我的心脾，亲爱的，你可记得添加衣服呢？最后一次留言你说感冒了，千里之外我能做些什么呢？插上翅膀的鸟没有归宿的飞过钢铁丛林，可你又在哪里？我该在哪里停下疲惫的步伐，感受你的温暖呢？

呵，转眼20xx年又要过去了，时间磨去等待的记忆，皱纹苍白的印在岁月磨擦而过的脸颊，韶华即将流失殆尽。远远眺望山的另一边的再另一边，连绵起伏不知要延伸到哪里才是你栖息的地方，记得你说：“不要分开太久，太久了我会受不了。”是呵，那个时候，只会感觉到铺天盖地的幸福滚滚而来，谁曾想太久是多久呢？时光流逝至今，对于你我来说已然成为天涯各方。

爱情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两种结局，一种是爱情的果实——婚姻。另外一种便是相忘于江湖。我们终究成了爱情的残次品，被遗落在地球的两端。日出而作，日落而栖，朝霞依然把万丈光芒洒遍大地，一样的天空不一样的心境，白净如纸的生活，画满了思念，我如此撕心裂肺的想你，可你又在做什么呢？祈盼有朝一日一个奇迹出现在我的身边，若是需要在佛前祈求千遍万遍，哪怕滴水石穿，只要有那怕微弱的一点希望也好啊。

记忆里，你转身而去的背影深深的印在我眼瞳的光晕，那个时候我知道这个背影再也不会转身了，我很想对你说，一辈子有多远多长，一次千里相聚包含了多少眼泪和期盼，可对于你的心境我已经无法窥测究竟了，也许在你的眼里只是一次相见罢了，一瞬间的离去便是如今的永别。

有人说：“等待也是一种幸福，哪怕这种幸福是孤独、冗长和伤感的。”我想对你说：“牵挂你、思念你、回忆你便是我的幸福。”

## 感动女朋友的文章篇5

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那些与你心心相携的时光，在我心中开出最美的繁花。一季花开，遇到爱，便是圆满。一次回眸，遇到你，便是幸福。

——题记

剪一段流年的时光，将你的身影深深的镌刻在岁月中。捻一缕相惜的暖意，感谢与你相遇在清浅的时光里。你唇边温润的笑意是我掌心里的暖。你深情的眼眸是我永远的眷恋。我的生命因你而精彩，我的生活因你而灿烂。只为你那一次美丽的邂逅，我倾尽一生的真情。红尘中用爱与你长生厮守。自此，牵念一生相随。

一直相信有一种相遇可以在灵魂里，有一种爱可以深入骨髓。爱是梦醒时分对你深深的思念，爱是不经间对你的牵挂，爱是想与你朝朝暮暮的期盼。爱是那场想与你天涯海角永相随的梦。爱是一生一世不离不弃的真情。爱是痛着你的痛快乐着你的快乐的付出，爱是想你时的微笑和挂在脸上的泪珠。

爱一个人就是希望他能够幸福，就是要他一定要幸福，把爱着的人放在心中最柔软的地方，寂然欢喜。亲爱的，你曾说过，今生与我心心相携不离不弃。经年的遇见，你用浪漫的柔情暖一场相逢。那么再遥远的距离，也无法阻挡我对你的思念与牵挂，再寂寞的等待也是一种温暖的牵念。浮世繁华中能够与你邂逅是一种美丽，错落红尘中能够与你心灵相约是一种幸福。

谁的真情触动了谁的眉？谁的思念瘦了谁的容颜？今生为你，我愿用牵念将流年望穿。今生为你，我愿用思念诠释爱情不老的传奇。红尘深处，握着一路相随的暖意，浅浅相遇，深深相惜，心心相携，长相厮守。就算有一天青春故去岁月老去，年华逝去，我们依然永如初见，深深相爱，温暖相望，回眸处，浅笑如初。

相遇相知真的好美，任快乐的日子飞逝，任幸福在指尖流淌。亲爱的与你相爱在红尘最深处，你的笑靥让我醉入红尘，痴守轮回。如果你能走进我的心里，你一定会很幸福，因为我的心里只有你。为你，我愿做一棵开花的树，只为你一人盛放，为你，我愿化蝶飞到你身边，缠缠绕绕你的眉眼间，沉醉于有你的世界里，不醒。

流年清浅，寄一份相思给四季，携一份牵挂穿过细水长流的平淡，与你相拥相暖。在每个安恬的午后或黄昏，执笔写下隽永的小诗，来纪念我们执手缠绕的幸福。喜欢在如水的日子里，静静的沐浴在暖阳里，让优美的音乐在耳边荡漾，任片片柔情涌上心头，任你的影子在脑海里萦绕，放飞思念，安静地想你。

想念你的笑，想念你的声音，想念你指尖淡淡的烟草味道。想起你，我的嘴角会微微上扬，想起你，我的心就将幸福定格在这一刻，开出满树繁花。想起你，初恋的味道荡漾在心间。素年如洗，你是我记忆里的那抹微笑。清浅流年，你是我生命里的那份暖。为你，我愿用三生烟火，换你一世幸福。今生，我只愿做你眼中最美的风景。

亲爱的，在错误的时间遇到了对的你注定会有无法相守的遗憾。我们的相识注定了今生对彼此的牵挂，我们的相知注定了今生的割舍不断的牵念，我们的相爱注定了今生的相思。然，花开花落何必痴守于一种结局。爱一个人不是拥有而是付出。有一颗爱着的心已然是一种幸福。今生与你纵然没有十指相扣的温暖，纵然没有唇齿相依的温柔，你仍是我生命中最爱的那个人。

人生最动人的情感就是彼此想念，彼此温暖，心灵邂逅，相携天涯。不需要朝朝暮暮，只要一个懂得就足够了。人的一生总会有一些记忆一些人在生命中刻骨，然后明媚一生。红尘中你我各守着一方天空，为了彼此珍重，珍重。我愿将你的心轻轻地放在我的心上，用最真的笑容温暖你的幸福。安静的为你守候。让一颗心在尘世中依然温润，因为我知道，没有你的日子，你要我笑靥如花。

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那些与你心心相携的日子是我生命中最快乐的时光。在我心中开出最美的繁花。今生与你，唯爱相依，唯你相依。爱染流年，许下一个不悔。希望在生命的下一个轮回里，还能这样的等着你，爱着你，守候着你。一季花开，遇到爱，便是圆满。一次回眸，遇到你，便是幸福。

## 感动女朋友的文章篇6

花若谢，定是为你凋零，泪若流，定是为你哭泣；月若瘦，定是为你相思，笔若动，定是为你写诗。执笔流年，醉枕墨香，不管落花有意，还是流水无情，我都愿意用最轻最淡的文字，为你写尽我那最重最浓的相思。信手翻开为你写的诗，开头写着一见钟情，结尾却是一往情深。

行走红尘，清风执笔，细雨为墨，为你写一树桃红李白，与此每一个文字，都是一朵花开，每一朵花开都是一种美丽；醉卧青石，月夜为纸，星斗为字，为你写一枕梦呓心语，其间每一个标点，都是一声叹息，每一声叹息都有一段故事。默念着素笺风干的前尘往事，不知是相知太深，还是记忆太浓，执笔写瘦了一方风月，梦里的浅笑依旧挥之不去；咀嚼着墨字流香的只言片语，不知是情义太重，还是相思太满，抬头仰望成一个角度，眼里的泪水还是要流出来。

每一次执笔，都是因为话在心口难开，说不出的爱，只能悄悄在指尖下为你细语呢喃；每一次相思，都是因为人在咫尺天涯，寄不出的情，只能偷偷的在月圆时为你浅唱低吟。经年累月，文字越写越多，思念越积越厚，情愁越长。迷离在镜花水月之中的我，所能做的，依然是躲在你见不到的地方，继续写下你的一言一行，一颦一笑。可惜我没有丰富的辞藻，不能把你的所有都染上墨香，风干成浅浅的诗行。低眉凝眸，相思瘦成的墨字，化在诗里很轻，落在眉间却很重；滑过嘴角很苦，流在心里却很甜。

爱你不知因何而起，只知一见便钟情，更是一往而情深。自与你相遇，不管是从一衣带水到天涯海角，还是从若如初见到物是人非，我对你的爱始终如一；自为你写诗，不管是从心动开始到相思瘦尽，还是从空白填写到停笔结束

，我对你的情一直未变。历经几载风雨，等到你我隔岸相望，心事淡成过往，才明白就算我写到海枯石烂，感动天，感动地，最终还是感动不了你。可我执笔流年依然不悔，醉枕墨香依旧如故。

尘世间，有些所爱总是无可奈何，可又情不自禁；有些所为已经知道多余，却仍坚持到底。望天涯，月明知要缺，却还是要圆；临流水，花明知要谢，却还是要开；念伊人，心明知要痛，却还是要写。信手执笔，用三分温柔写出你的喜怒哀乐，用七分情愿写尽你的苦辣酸甜，用十分感动写满你的春夏秋冬，然千言万语，写不出的，是你在梦中的迷离，而词穷意尽，描不出的，是你在我的心里的美丽。回眸处，素墨风干，满腹心语，随着花谢花飞，流转天涯，散落成风里的一首首诗。

初见时的似曾相识渐行渐远，终遥不可及。轻蘸律韵，为你写诗，为你写一阙从始到末，从聚到离的相忘与相知。爱恨情愁在笔尖下缓缓流淌，喜怒哀乐在素墨里慢慢风干，从此，相思在风月流年里就只剩墨香了。曾记得在花前还写着抱梅而酣，枕菊而眠，到了月下已是罗衫微坠，衣带渐宽；曾记得在心上还盼着十指紧扣，相濡以沫，到了眉头却是素描相思，浅画闲愁。再回首，儿女心事，或淡如梦尘，或朝云暮雨，都已凝成泛黄的小诗。然有谁知道那些瘦弱的纤纤墨字，是我的千千心结？

一段感情，随岁月风干，一帘心事，随落花凋谢。忆往昔，一个转身，一个回眸，你我便沾惹一身红尘；到如今，一句再见，一句珍重，你我便了却一生情缘。缘尽于此，各安天命，有些爱情，无关你我；有些流年，无关风月。可我，依然愿意在青涩的季节，墨染你那带着梅香的心事；依旧愿意在苦涩的日子，写下我那沾着醇香的情思，不管春夏秋冬，还是酸甜苦辣，我愿意……

## 感动女朋友的文章篇7

“老公啊，我们什么时候能结婚啊？”女人一脸好奇的问，从声音分辨，她是很轻快的询问！他们在一起时间不久，两年而已，相处两年的情侣到处都是，随便就能抓出一大把，而现在的人，能有几个在交往的时候考虑结婚的？

“现在工作上也没什么突破，过两年吧！”男人轻轻柔柔道！

“哦！”没有失落亦没有兴奋，似乎预料中！

“老公啊，那假如有孩子了怎么办？”

“你有了？”男人严肃的握住女人的手，眼神犀利的盯住她！

“你抓痛我了啦！”女人喊了出来，“我是问问而已，有了我会告诉你的！”

“老婆，你记得，以我们现在并不适合要孩子，经济上也许可以不用顾忌但是心理上还无法接受，养育一个孩子不是养育一只小宠物那么简单；如果有了要告诉我，我会陪你去医院的，明白吗？”听了女人的话，男人放下心来，也柔下声音来对女人说着自己的观点！

“你放心好了啦，我不会那么不注意的，即便是有了也不会瞒你的，嘿嘿！”女人清爽的声音再度响起！

但在心底，女人不知道是否该赞同男人的话，彼此工作其实都不错也算稳定；已经多次思考过，男人只是交往初期提到过结婚，而当彼此交往变得稳定后就没有涉及过婚姻；女人虽然大大咧咧但不是真的傻！

其实真不知道他们之间的问题到底出在哪？是不爱吗？虽然感觉不到爱却也没感觉到哪不爱，也许是时间让彼此都沉静了！现在他们住的房子，一半是女人出钱按揭的；她习惯平衡！平日逛街，他也从来没有陪过她，她从来觉得有什么不舒服，毕竟习惯自娱是最容易快乐的方式，这时候却想到这个动作是否也能衡量他的感情。

“老公啊，今天你陪我逛街好不好？你还从来没陪我上过街呢！”女人撒娇的说。

“忙呢！乖，怎么今天想到要我陪了？”男人漫不经心的问！

“那你要不要嘛？”

“自己去吧，要买什么自己去提款就是！”男人的眼光始终专注在文件上！

“老公，我突然想嫁给你了，怎么办？”清纯美丽的小脸上闪亮的大眼无辜的望着男人；这句话把男人的注意力拉回到她身上。男人望着眼前这个没被现实的残忍划下太多痕迹的女子，隐隐的不耐与无力！

“那张纸对你来说是什么意义？”男人放下手上的工作打算和女人好好的谈一次！

“不知道！想和你结婚跟那张纸有牵连吗？”

“你想结婚不就是想要那张纸吗？”男人牵动了下眉。

“如果你那样想也可以啦，你有没有想过和我结婚？其实也是在问你的未来有没有把我算在内！”依然是轻快的声音。

“从一开始我就是打算和你一直走下去的，你不会不明白。”男人间接的回答。

“你从来没有直接的回答过我的问题耶，不管是怎样的问题都好！”

女人把声音放到很嗲；“好啦，不跟你讨论了，免得气死我自己！嘻嘻，那我自己去逛街啦，不要你陪，哼！”话音一落，她拿起包以轻快的姿态走出房间！

身后的门一关上，原本笑意盈盈的脸瞬间沉下来，换上一脸苍白与哀愁，眸底有着让人捕捉不住的幽晦迷离！迈出脚步，缓缓的走在人潮拥挤的路上，脑子里一片空白却也塞满了思绪，一直都以为自己是很快就能过渡伤害放大快乐的开心着，这次用尽了力气，却做不到；泪水直流！

有的时候不甘愿输给命运却不得不屈服于宿命！快乐的妖精这会，不快乐！哭够了，收起眼泪扬起笑脸，冲到步行街给心爱的他选了十套西服、十件衬衣、十条领带、十个胸针、十双袜子、十双鞋子，信用卡几乎被刷爆，但是她笑得看不到眼！这时候的她，又是一个精灵，能感染人的精灵！

东西太多扛不了，只好打车回去！得意洋洋的向他炫耀自己的战绩，他看到那么多的衣服，最角边隐隐的抽搐，看着身旁这个做事向来一鸣惊人的她不知做何反应！

“老公啊，这些都我挑的，不错吧？”看着自己挑的西服她自我陶醉，对自己的眼光她向来自信！

“老公啊，这些衣服记得已经慢慢穿哦，今天看到好看的心血来潮就帮你买了！哼，你要敢说一个不喜欢的字眼，我就让你吃不了兜着走，听到没？”插着腰威胁，故意板起那张娇滴滴的脸！

“好！我不说不喜欢，但是你买这么干什么？你怎么总是那么浪费！”男人语带指责。

“哎呀啦，老公，反正都已经买了你骂我也没用啊！你就多疼我一点也喜欢上这些衣服吧，好不好嘛？”撒娇的摇着他的手，一脸的委屈状！他回她一个无奈的眼神，揉揉她的头发；

“好好好！你呀，以后记得别这样了听到没？否则就算你撒娇我一样不饶哦！”

“恩恩恩恩！”拼命的摇晃着脑袋！

“嘿嘿……西西……”女人一直在咧着嘴傻笑个不停，男人见状亦拉开嘴笑了出来，他的女人太可爱了，和个孩子一样无忧，也有成熟女人的知性；有“妻”如她，还有什么不满足？他在心里也在琢磨着见家长的事，一直都不再提起结婚的事只是想给她一个惊喜，当初在一起的时候，他就下定决心娶她！

“老公啊，我这个月回家去陪我妈妈好不好？毕业到现在我都没有在家好好呆过呢，妈妈好想我了，我怕弟弟娶到的老婆欺负我妈，我要回去好好‘教育’弟弟去！”晚上的时候她搂着他，手在他身上挠着痒痒，他边逃开他的魔爪，边取笑：“你终于有良心记起妈妈啦？”

“西西，人家我可是乖乖女咧！老公，我买了明天中午的机票，这段时间你可要好好照顾自己哦！”

“原来你是有计谋的啊，我说你怎么忽然对我那么好！”男人假装凶神恶煞！



“哈哈，你装的都不像了啦！讨厌……”

笑声溢满整个世界！

半个月过去，男人耐不住没有女人在身边的空寂，思念她的调皮，想念她的体温；拨通她电话，男人细声细语的磨女人赶快买票回来！电话里她清爽如银铃般的笑声回荡在整个脑海里令他眼圈犯红！

“老婆，你回来好不好？我们结婚吧！”

电话另一头刹那静如死寂！“你，不是不想娶我的吗？”沉默过后，女人轻轻的问！

“我不是不想，我是想在适当的时候给你一个惊喜，只是还是熬不过思念先说了！”男人解释着！

“西西，好啊，你等我回去好不好？”女人恢复精灵样！似乎得到了全世界一样！

继续半个月过去了，男人见女人迟迟不归，再次拨通电话；这回电话响了好久才被接起，却是女人的弟弟接的，男人询问他女人怎么还没回来，弟弟说她那里还需要处理点事，还没那么快能走开，告知很快就回，请他别挂心！

再半个月后，男人接到来自女人弟弟的电话，电话里，弟弟让他马上过他们家去，说女人有事！男人吓到了，定好机票如箭般飞奔机场！

到了x市，女人的弟弟接机，弟弟一眼就认出男人，一路沉默的把男人领到医院；不祥的预感笼罩着男人，病房门开，女人瘦弱苍白的脸震撼住男人，心猛的被狠狠的揪了一把，绞痛难耐！拖着软无力的腿，迈到紧闭双眼的女人身边，用手，轻轻的抚着那熟悉的脸颊，一下一下的抚摸着！

“姐姐胃癌晚期，拖了两个月了！”弟弟在一旁轻轻说着，女人的父母眼圈瞬间又泛红！

这个意外，真的太意外了，意外到连怎么回事都弄不清楚，意外到他感觉自己是在云端！胃癌，原来女人总是说没胃口总是不吃东西，说减肥是女人的终身事业，这一切都是借口，他责怪自己怎么就没用心去观察过；怪自己那么大意让女人独自撑着这最难熬的日子！

女人去天堂后的半个月！从女人住的那个城市寄来一封信，男人看着熟悉的字体，浑身颤抖：

亲爱的老公：

一定在想我了，是吗？一定是的，我在天堂都感觉到了呢！

老公啊，你说想和我结婚，真的好感动哦！原本以为你只是想和我在一起并没有和我共度一生的想法！老公，谢谢你的爱！

和你在一起啊，真的是世上最幸福的事呢！每天早上醒来你都会喊手麻，西西，知道吗？老公，这是最最感动最最记忆犹新的片刻，在家的这些日子我都睡不着，没有你的手臂当枕头没有你的怀抱当港湾；但是我不后悔，我不愿意你看到我被病魔折磨的不成人形的样子，我相信换你你也不会让我看到自己痛苦的一面！

老公，原谅我，以后只能在天上笑给你听了！老公啊，一年前，我是多么希望时间能够定格，多么想永远永远都把你铭记于心底，但是发现怎么看你都看不够，我不知道要怎么做才能让心里舒服点，我知道你爱听我笑的声音，其实我自己也好喜欢自己的笑呢，所以就天天笑，让你永远都记得我，是不是好自私？我怕我走了之后你把我的一切都尘封进一个连碰都不会去触碰的角落里，我好怕，怕在那里我会冷，所以就用爱让你对我刻骨铭心！我把每天当成最后一天来过，所以，够了，今生有你，够了！上次帮你买的衣服袜子鞋子，你每年在我离开的那天穿上一套去看我好不好？十套，那就是十年，十年里，你只能用十天的时间想我，在特定的那天里，你才可以想起我也不准不想我，你知道我喜欢紫色玫瑰花，记得去找到哦，我对我老公可是很有信心的呢！

记得，一年就是那一天能穿，别的时候不要去碰那些服装，如果你忘记了，那么在你老之后看到那些衣服，也许能想起我的这个要求呢！西西，以后你娶老婆了，记得在那天的时候带来给我看，但是不要告诉她我是谁，是女人都会介意的，就说...呃...就说我是你的青梅竹马好不好？我好羡慕那些青梅竹马长大的人哦！以后你娶老婆了，那她

就是“咱老婆”，你要对咱老婆好哦，就像对我这样，因为我在天上看着呢；虽然我会哭会吃醋，但是我更不舍得女孩子伤心；你下辈子欠我一生，好不好？下辈子我会是一个好健康好健康的宝宝呢，到时候我会用力用力的缠你一辈子，直到老去！

老公，我不想告诉你我爱你这个事实了，怕你哭！我只看过你哭一次，那次我任性和你提分手；但是现在的你一定也是在哭，对吗？不只是眼睛哭，心也在流着泪！老公啊，不要让心停格在那凄楚哀恸的瞬间，笑着面对人生，帮我笑完今生，好吗？

从现在开始，不要悲哀不要消沉；想我只要用十年里的十天；十年后把我从生命里彻底清除，我自私，但是我怕我的自私让你恨我；所以我就赖你十年，就十年好不好？十年，我们就真的忘记彼此，期待来生！

已经在履行约定的傻孩子

泪滴湿了信纸，男人痛哭失声！天渐渐的暗了，黑了，窗外灯光斜射了进来，男人整理好情绪“老婆，我记得你十年，想你用十天，来生还你一辈子！”轻轻的，对着天际呢喃！

## 感动女朋友的文章篇8

亲爱的燕子，在见到你之前，一见钟情只存在于我看过的小说和影视剧中；在和你第一次吃饭之前，秀色可餐也仅仅作为一个成语存在于词典中。

第一次见你之后发现原来fallinloveatthefirstsight是真实存在的。跟你一块儿吃饭愉悦的心境也让我明白了秀色可餐到底是个什么意思，即使仅仅只有两次。

一直以为女人是男人的肋骨只是一个上古传说。但当我第一次见到你头上的一丝白发，无以名状的疼痛瞬间清晰的袭上心底，当时我就明白了你就是我的肋骨。传说上帝创造人类都是一半一半的，原来我在尘世中踽踽独行32年只有遇见你才算完整。

第一次见到你时正处于事业的最低谷，那年我决心离开成都，辗转上海、深圳就是想成为更好的自己这才配得上不施粉黛清丽脱俗的你。然而事业并没什么长劲，对你的思念却与日俱增。和一个朋友聊天，他说，你再不回去，你喜欢的姑娘就要被别人娶走了。

于是今天我选择回到家乡四川，来到成都，不仅因为要重新构架自己的事业，更因了你在这儿。大概这就是爱一人，爱一城吧。

你说过，母亲开心就叫你燕子，不开心就叫你名字。好吧，何海燕，我爱你，我真的好爱你。我从来不信死了都要爱，因为死亡代表拥有的东西不再拥有，那就定个小目标，爱到死去吧。

燕子，谢谢你，谢谢你不经意间让我明白了很多，让我多了一丝牵挂，少了很多放纵。我爱你，我愿花一生的时光守护你。

## 感动女朋友的文章篇9

遇见那个姑娘的时候，我十五岁看的书永远是课本，写的字永远落在作业本上，那条老街没有拆，我一路走去，歌曲切成了许嵩的飞蛾。

“我爱你像飞蛾扑火，得不到什么，是我错误的选择，也许一个人比较适合。”

遇见那个姑娘的时候，是在一个阴天，她站在街角，手里捧着一盒棒棒糖，低头思忖些什么，身影明朗得像一簇阳光，深深深深地印在了我的眼睛里。

看见我走来，她抬起头，递给我两根棒棒糖，“呐，我要走了。”

“去哪？”

“新加坡。”

“还能回来吗?”

“也许吧。”

再久一点，看的书换成了散文，写的字落在了给姑娘的情书上，我从山坡上跳下来的时候表磕在石头上磕坏了，时间永远停在了2015年。天气明朗得不似这个世界。我给姑娘发信息，聊些有的没的，琐碎零散，姑娘回复很快，我的心情跟天气一样明朗。后来手机没电了，回忆也跟着断片了。

越遥远的身影越是黯淡。

我忘记了姑娘离开的那天，我好像一点也没有难过，好像相信她有一天会回来，我不知道当时为什么会有这种自信，自信她不会离开，自信她还会回来。姑娘依旧留在我的列表里，至今没勇气再发一句你好吗。手机里循环播放那首飞蛾，下一首，还是飞蛾，好像切来切去永远是这首。

故事从一页翻阅到另一面，情书留在了日志里，棒棒糖被丢进了垃圾篓。

遇到一些很难的事情的时候，总喜欢去回忆那一点美好的情愫，然后告诉自己，呐，你也曾经那样明朗得不似这个世界。

后来发生了越来越多的事情，夜晚的灯光开始彻夜通明，失眠的次数越数越多，梦里的小绵羊撞在了树上，老街的店铺一家家换了方向。

去了一次又一次的街角，街角没有人，又没有人，还是没有人。

空空荡荡，回响着空空荡荡的歌。

一首飞蛾，从昨天放到今天，一遍两遍两百遍两千遍。

飞蛾说要扑火，飞蛾说有灰色的泡沫，飞蛾说要去万家灯火。

飞蛾死在了昨天。

有时候挺羡慕那些可以当一只飞蛾的人，为什么事情都可以奋不顾身。我不能，我有所顾忌，或者说，缺少拼死的勇气。有勇气去拼死的人未必真的会死，也未必走得更坦荡，但至少活得不差。像我这样有所顾忌的，遇上一片荆棘丛，心想，太难走了，于是绕开，于是越绕越远，于是永远走不到头。突然有一天，他后悔了，有勇气去拼死了，可是这条路一旦绕开，就再找不回去了。

就算找回去，也不是该拼死的人了。

善变的人总是在变，想法在变，故事在变，方式和途径在变，突然有天连他自己也变了，变得他自己都不认识了。就像这座城市，昨天走在这条街道上，走到今天，街道变成了广场，广场上人潮涌动，姑娘站在广场的角落。

姑娘说：“呐，我要走了。”

“还能回来吗?”

“也许吧。”

也许不回来了，也许回不来了。

## 感动女朋友的文章篇10

“嘿!这儿!”她转身，阳光浮动中的他穿着白衬衫，带着那顶帽子，挥动双臂，一如当年门边的那个少年。一脸笑

容明亮得惹湿了她的眼。”

他靠在门边，晃动着手中的面包和酸奶，干净明亮的笑容混合着冬阳，柔和了蓝白色的校服，一瞬间，心跳仿如树叶空隙间漏下的半拍阳光，悸动。悄悄的，她喜欢上了他，那个少年。

V1多年以后，她仍旧在想，若没有那场相遇，是不是一切就不会开始？

初中，那是一个流行小组学习的时期，她从办公室拿到分组名单，寻找着自己的名字——第三组，四个同学，单一个女生。男生么，挺好，简单直接。回到教室，站在讲台上看分组公布后的几家欢喜几家愁。忽然很想笑，这算不算掌握了生杀大权？

她和他坐到了一组，桌对桌。他是班上的数学小王子，而她，曾被老师坦诚寄语“要是你的数学能提高，中考上重点班没有问题。”她开始就近利用资源，向他请教，代数，几何，抛物线。而她渐渐习惯上看他咬着笔头解题的模样，眉头紧锁，沉浸在大张草稿和演算中，又忽地一笑，舒一大口气，将本子甩给她，挑眉——“成功”，是毫不掩饰的骄傲。

一如拥有了大于零的判别式，二次函数和X轴有了交集。他和她渐渐无话不谈。她仍旧记得那个晚自习后，他拖她到操场练跑步，他喘着气问她“你的理想是什么？”“嗯，还没……还没想好。”，她早已上气不接下气，“你有吗？”“当然！我要成为一名天文学家！”他告诉她，他要透过望远镜头，去探寻那些发光体，去寻找一颗颗星辰的命运，沙漠，水，生命，那是他热爱着的未来。是谁说过，对着夜空许愿，就会得到那些古老而遥远的星辰的祝福，而愿望成真？她看着他上扬的脸庞，和眼中闪闪发光的信念，双手合十，轻轻地笑了，嗯，你会的。

“小卖部人多死了，少得可怜的东西哪来这么大的吸引力？不帮你买了，我都快成肉馍了！”她捏了捏闺蜜苦不堪言的脸蛋，把校卡推给他，“帮帮忙咯。”他看着她，一脸无奈地摇头，“怎么能懒到这种境界？买不到就别吃了。”却又在她默默准备将卡拿回时起身夺过，冲出教室，连小卖部阿姨也惊异的积极。上课铃响，他飞回座位，将几袋零食扔给她，脸上是止不住的得意——“小爷我出面，哪有办不到的事？”她笑了，笑着对他点头称是，笑着在心中暖意阵阵，悄悄的，她的少年。

V2再见了，三年。再见了，最纯洁的初中。

她初中生活的开始是极其平常的，起床，上学，十四小时后又挤着那趟永远人满为患的58路车回家，洗澡，继续学习到头发干透，睡觉。周而复始，平淡索然。然而，在初三时一切都发生了转变，只因他的一句——“你努力一下，说不定我们一起分到高中部的实验班”，玩笑的语气，挑战着自尊的底线。第一次，她的生活开始变得极有目的性，各种练习册塞满抽屉，一本接着一本。她开始习惯上沉默，整颗心泡在汪洋题海的洗礼中。日子一天天流过，试卷袋无休止地长胖，而她逐渐跻身班级前五，又年级前十，前三。班主任看她的眼神开始溢满笑意，“榜样就在身边，还有几天了，同学们，最后冲一把啊！”他歪着头看她，良久，抛出一句，“你这是要超过小爷的节奏啊。”她笑着摇头，“哪敢，哪敢”，一句话，好似一年的努力终于得到了回应。她理出一张张成绩单，看着最前面两排紧挨着的名字，笑弯了眉。

最后的大考终于如期来临，班主任在台上喋喋不休，“带好文具，别忘了2B铅笔……机读卡上的考号再三检查……审题审清，步骤要有顺序……”，不长不短四十分钟，却仿佛说完了三年的话。黑板上是花花绿绿的离别感慨，一箱箱书被搬出教室，要签名的同学绕班主任形成密密实实的同心圆，一张又一张离别赠言，漫天飞的都是愁绪。她一把拉起他跑出教室，一路向操场，“你再帮我解道题吧！”他看她从身后拿出一张演算纸，“圆和二次函数啊，easy……”她凝视着他低头的模样，脸上金色的绒毛在阳光下若隐若现，“咔嚓——”他被惊得抬头，却见她手拿相机，笑得一脸灿烂，“好了，不解了，也考不了原题。”她伸手扯回解到一半的稿纸，将他愣在原地，独自走向跑道——是哪首歌唱过，

“好想再回到那些年的时光

回到教室座位前后

故意讨你温柔的骂

黑板上的排列组合

你舍得解开吗”，

属于一半的眷恋。留着吧，如何舍得。

V3老师口中无所不能的优秀，或许不过是和他更近一点，而这，足以是她拼尽全力的理由。

她拿出衣柜中的盒子，翻出一年前的那张照片，她凝视着照片上的那个男孩——干净的面庞，低头解题，被她偷来的片刻。许久，小心放进收藏盒，坐在书桌前，看着文理志愿表的眼神渐渐坚定，黑色墨水，一笔一划地写上了一“文科”。放下笔，轻轻叹气，两眼望向窗外的远方。文科，也正应了父母的想法，“挺好的决定，女孩子还是搞点文艺的东西好”，是啊，没什么不好。

放假前最后一天，作为班长的他一张张收起分科表，对着选理的同学拍拍肩膀，笑一句“兄弟，学好数理化双腿走天下，咱要一起对着试卷发疯啊”；对着文科同学感慨，一脸哀伤“兄弟，路漫漫其修远兮，你要好好上下而求索啊”。终于，近了，她把表递给他，笑笑，“我要去上下求索了，你继续发疯。”“啊？”他瞪大眼睛看着她，半晌，憋出一句“我没同桌了啊！”她只是继续笑，笑着，笑着，就觉得僵了脸上肌肉。

离开教室前，他问她为何读文，她看着他一脸正经，玩笑般的语气——“因为理科不好啊。”“上次考前十的是谁？”“那就因为喜欢吧。以后，没了我这个小对手，你还更乐得轻松。以后，要坐稳理科第一啊。”“没了你们这些人，以后还有谁敢和小爷争龙椅？”他扬起下巴，眼里的东西如此闪耀，让她怎舍得别开眼。他拍拍她肩膀，“那以后还是好朋友！”“嗯，好朋友。”她对他挥挥手，背起书包，转身离开，说不出的不舍与决然。

是啊，真的不差，可为何又一定想要追上你，你的好朋友，如此贪心的我。和老鹰比跑步，和大象比游泳，你说，这样的办法，是不是很聪明？所以啊，请你一定要拿好年级第一，那样，我就有了奔跑的方向；就，似乎和你又近了一点。

新的班级，新的生活，新的同桌。放学回家的路上，她绕道到文具店挑选出一本封面被亚麻处理，自然手工裁边的本子。回家，用黑色墨水钢笔在封面写下他的名字，一笔一划，认真而用力。坐在书桌前，呆呆地，看着墨迹在纸上缓慢而沉默地晕开。她很少写他的名字，他的字不像大多理科男生般写意派，因而她也就少了帮同桌写名字的幸福。只是，她是排斥写他名字的罢，或许只是——疏远不一定是讨厌，更可能是喜欢到了深处。

她过上文科生的生活，听课，写作业，看书，背书。在文科班慵懒学习的氛围中，她却把自己绷得似一根弦，每到考试就猛得发箭，直射榜首。同桌用崇拜的眼光看她，更有人嫉妒不满，她却只是笑笑，凭着好学生的特权，悄悄收好每一张年级大榜，剪下第一排并列的两个名字，小心地贴进日记本里，仿佛就赢了一切。

偶尔遇见，他热情地挥挥手臂，又转身回到拥着他的一群男生中嬉戏笑闹，她笑着招呼，却在他走远后猛地低头，又再镇定地一直凝视着那个角落，直到上课铃响起，惊了心绪。放学后，在日记本上，极尽一切写作功底，将那几秒的他尽情描绘，仿佛才终是圆满。

写作，是属于她的骄傲。考试中用烂了的正反论点，修改创新，千篇一律的结构格式，不屑一顾。竟反倒让她成了语文老师口中的“你看看人家的文笔”。同桌笑她平时辛苦写作终于有了回报，她摇摇头，不是，不是辛苦。写作，只是她的情结。在文字的世界，一个个角色都演绎着自己的红尘滚滚，而她，不属于笔下的任何一个人，她是命运，站在高处，随意操纵着人生，只凭悲喜。

时光，总是在我们终于准备好全力以赴向前冲时告诉你，一切已经结束，所谓徒劳，所谓残酷。三年的光阴终于在最后一场考试结束的铃声里远去，没有你好，没有再见。她缓缓收起纸笔，走出考场，仰头凝视天边云霞炽热地燃烧，一如所谓的青春，燃烧着热情，无知地奔向大人口中美好的远方。然后，当某天，在黑夜里捏着自己滴血的单纯哭泣时，蓦然明白，一切原来只是谎言。从此，孩子终于成了大人。

V4静静地开始，悄悄地结束，她喜欢这样的简单。十年眷恋，是她最青涩的秘密。象牙塔中盛夏已至，冰淇淋化在舌尖的一瞬，便是告别。

“嘿！这儿！”她转身，阳光浮动中的他穿着白衬衫，带着那顶帽子，挥动双臂，一如当年门边的那个少年。一脸笑容明亮得惹湿了她的眼。她朝着校门走去，笑着望着他，静静的，只是笑着，一如当年在座位上，望着望着，就进了心。他被看得有点发毛，笑着说：“今天可是你大学毕业出国前最后一次了，咱们定要不醉不归！走！”和前几次他失恋后拉着她去酒吧不同，以前，她只是拍拍他，一路无语地走着，等待着他将那段恩怨情仇一点点对她倾诉。

她是幸运的吧，毕竟这一只习惯深夜独自舐伤的狮子选择了她作为自己的倾诉对象。只是，这样毫无保留的信任，却是她不愿承受的重量。这一次，她爽快笑笑，干脆地应下。

摇晃着玻璃杯中琥珀色的液体，听他豪气地祝自己前程似锦、未来光明，她用杯子冰去双颊的酒晕，她向来不喜别人俗气地说这些，祝福或是恭维，只在听话人心。因而每次他词语排列不到三个就会被她毫不留情地打断，可是这一次，她只是静静地坐着，感受着酒香和着他的声音在空气里漂浮——无非贪恋罢了，最后一次。

暮色将近，她酒意渐醒，拉着他回到学校。分别前，她从书包里拿出封好的纸盒，他感叹“这么重，你竟背了一路？！傻不傻。什么东西啊？我拆开咯。”她慌忙按住他作势要拆的手，“回去再拆，回去拆。不，我走的那天你再拆，对，你那天再拆。”他笑她的急态，点点头，朝她挥挥纸盒，转身离去，灯光微摇，渐渐拉长他地面黑色的影子，只剩下灯下站着的她，久久凝视着他的背影，嘴角含笑，朝他轻轻说道：“再见了，这一次，是真的再见了。”

是啊，真的好重啊，恰好十年的欢喜与牵挂，凝结于的这几本日记，怎能不重。遇见，即是一种缘分，一如和朋友吃的蛋糕上的第一口奶油，仅是小小的乳白色，却柔软着整个味蕾。坦白，那些悄悄藏在心里的隐秘，终于这样赤裸裸地站在了阳光下，没有欢喜与悲伤，亦毋庸回答，只是想让你知道，那个女孩，原来一直眷恋着你阳光下的模样，悄悄地，喜欢着。

如此，便是告别。

如此，便是最好。

更多朋友文章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qinggan/pengyou/>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